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 27747327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314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5083000314170A0B31417.DOC)

主旨：所請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8月8日富字第1050000352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之條文，請依規定辦理。
- 三、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以上皆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016/08/30
13:25:45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21

線